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9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0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692、29288、33129、34255、35935、36604、38430、42304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1387、51388、53392、53393號；113年度偵字第208號；113年度偵字第15544)、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竑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李秉竑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對方將可能藉由該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所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可預見為無信賴關係之人提領、轉匯之款項應係詐欺贓款，且自金融帳戶提出款項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他人指示之電子錢包，將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前某時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昕LU」之人聯繫，又由李秉竑依「昕LU」之指示註冊MAX、ACE及幣安帳號，並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炒幣養家」之帳號(「昕LU」的IG暱稱為「XinRuo」，下均稱「昕LU」，又「昕LU」與LINE暱稱「炒幣養家」應為同一人所使用之不同帳號，詳後述)，李秉竑竟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損害之危險，基於所提供給「炒幣養家」之金融帳戶，縱若發生收受詐欺

01 被害人詐欺款項，並依指示將該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所指
02 定電子錢包，將製造金流斷點等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共同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李秉竑依「炒幣養家」
04 之指示，提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
05 戶)，約定讓「炒幣養家」匯入款項後，李秉竑再依指示將前開
06 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下稱USDT)，發送予「炒幣養家」指
07 定之上開幣安帳號之電子錢包暨其他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收取詐
08 欺所得並隱匿資金之所在及去向。嗣「炒幣養家」收受A帳戶帳
09 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二所
10 示之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
11 表二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A帳戶，李秉竑均旋即
12 依「炒幣養家」指示將A帳戶中款項購買等值USDT後，將USDT轉
13 入上開幣安帳號之電子錢包暨其他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掩
14 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院用以認定被告李秉竑犯有如事實欄所載犯行之卷內供述
18 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爭
19 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0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
21 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另資以認定本案犯
23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點，聯繫並聽從「昕LU」註冊MA
27 X、ACE及幣安帳號，並加入「炒幣養家」，且提供A帳戶帳
28 號收受匯款，又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受詐欺而匯款至A帳戶之
29 款項，被告均聽從「炒幣養家」指示將該等款項購買USDT匯
30 入上開幣安帳號之電子錢包暨其他電子錢包等事實，惟否認
31 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看虛擬貨幣廣告加入

01 「昕LU」，再依「昕LU」指示加「炒幣養家」好友，「炒幣
02 養家」說我資金少，是借錢給我作量化交易要帶我投資，我
03 才提供A帳戶收受借款及依指示買USDT轉入上開幣安帳戶之
04 電子錢包暨其他電子錢包內，沒想是詐欺與洗錢，我是被騙
05 的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112年2月17日前某時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昕L
07 U」之人聯繫，依「昕LU」之指示註冊MAX、ACE及幣安帳
08 號，並加入LINE暱稱「炒幣養家」之帳號，且約定依「炒幣
09 養家」指示，提供A帳戶，讓「炒幣養家」匯入款項後，再
10 依指示將前開款項，購買USDT，發送予「炒幣養家」指定之
11 上開幣安帳號之電子錢包暨其他電子錢包。嗣「炒幣養家」
12 收受A帳戶帳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
13 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騙，致渠
14 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15 額至A帳戶，被告均旋即依「炒幣養家」指示將A帳戶中款項
16 購買等值USDT後，將USDT轉入上開幣安帳號之電子錢包暨其
17 他電子錢包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供述
18 明確，並與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供述大致相符(詳如
19 附表三供述證據欄)，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欄所
20 示證據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本院之判斷：

22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23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
24 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
25 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
26 及防止他人任意直接或間接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
27 付他人、或依他人指示運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
28 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29 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
30 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
31 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

01 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
02 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再行為
03 人於提供金融帳戶給無親屬關係或信賴關係之人時，依行為
04 人本身智識、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
05 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收受款項，已預見將用以作為詐欺取財
06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所依指示提領及運用之款項極
07 可能為他人詐騙之犯罪所得，仍心存僥倖，猶將該等金融帳
08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或代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將致款
09 項失去蹤跡難以追查，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
10 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11 意，自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2.經查，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此由
13 被告係80年出生之人，於112年已經逾31歲許，有被告之戶
14 籍資料可參(見金訴2698卷第15頁)，又被告自陳，其自高中
15 即開始工作，餐飲服務業居多，大學畢業後又當4年的軍
16 人，後續又擔任線上遊戲的技術客服，負責電腦網頁與APP
17 後臺維護更新，不會自己寫程式及代碼但能看暨簡單操作，
18 且自111年即開始接觸虛擬貨幣，亦有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19 金訴2698卷第301至302頁、第305頁)。由此可見，被告於11
20 2年1月時，已有多且不同工作之社會歷練，而智識程度更
21 可熟練於網路上擷取資訊、至少具程式編碼閱讀順行程度、
22 且有自行投資虛擬貨幣經驗，則被告對於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23 帳號供他人接收不明款項，並依指示處置不明款項，可能與
24 詐欺、洗錢有關等情，當具預見可能性。

25 3.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言，其不認識「炒幣養家」，真
26 實姓名、年籍、國籍毫無所悉(見金訴2698卷第295頁)，顯
27 見「炒幣養家」跟被告之間，無可供信賴之親密關係可言。
28 復依被告所提出自己與「炒幣養家」之對話紀錄顯示，在11
29 2年2月3日，「炒幣養家」有向被告提議借被告「U」(按即U
30 SDT)跑量化交易，被告原係拒絕「炒幣養家」提議，雙方對
31 話即終結，此有被告與「炒幣養家」對話紀錄擷圖可參(見

01 偵27692卷第139至141頁)，又「炒幣養家」所述量化交易，
02 經被告於本院中表示係有一個專業的人帶著我投資的概念
03 (見金訴2698卷第295頁)，復經被告於偵訊時亦表示對於未
04 見過對方卻要借自己錢，被告自己一開始也有疑問(見偵276
05 92卷第128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進一步表示確實懷疑
06 「炒幣養家」為什麼要借我錢以及錢是如何來的，對為何借
07 錢給自己有質疑(見金訴2698卷第298頁)。綜合上開資訊，
08 足以判斷，被告在與「炒幣養家」無信賴關係之下，對於
09 「炒幣養家」所稱不僅要帶著被告投資獲利，過程中更係要
10 出借本金給被告，讓被告能進一步獲利的說法，被告明顯已
11 經有所疑慮，更有拒絕「炒幣養家」之舉，更可徵被告實有
12 預見，倘若持續聽從「炒幣養家」之言，即可能參與詐欺、
13 洗錢等不法犯行。

14 4.然被告雖於112年2月3日拒絕「炒幣養家」如前述，但被告
15 嗣後又於112年2月7日主動向「炒幣養家」打招呼，「炒幣
16 養家」即於112年2月8日17時38至39分許回覆被告，再次稱
17 要借本金給被告，並稱毋庸利息，若被告有賺錢本金還給
18 「炒幣養家」即可，若係虧損則均歸「炒幣養家」，被告旋
19 即在5分鐘內，即同年月日17時44分表示「可以嘞！」之贊
20 同之意，更隨即詢問應何進行，有此被告與「炒幣養家」對
21 話紀錄截圖可參(見偵27692卷第137至143頁)。由此可見，
22 被告對與自己非親非故之「炒幣養家」莫名要借錢給自己，
23 已有預見若續行下去，恐將參與詐欺、洗錢犯行不法之下，
24 數日後竟爾卻係向「炒幣養家」再次詢問，且一經「炒幣養
25 家」回覆，被告旋即回以同意，足認被告明顯有關注此「炒
26 幣養家」之對話欄位；復觀看「炒幣養家」所述內容，實係
27 被告僅需享利、虧損全免，顯然逸脫投資常情，被告前有疑
28 慮，嗣後卻為同意之表示，顯然被告同意當下，已係處於考
29 量自身利益，置他人恐將受詐欺損害、自身成為查緝金流斷
30 點於不顧，基於之詐欺、洗錢，而願聽從「炒幣養家」指
31 示，提供A帳戶收受不明款項，並依指示將前揭款項均旋為

01 之購買USDT，進而受指定將前揭USDT轉入幣安錢包暨其他電
02 子錢包，以此方式參與分擔詐欺、洗錢犯行之一部，足認被
03 告主觀上具有詐欺、洗錢之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具共
04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5 5.又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主張無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自己
06 僅是被騙，惟如前述，縱如被告所陳「炒幣養家」顯示有之
07 虛擬貨幣專業，但被告與「炒幣養家」並無信賴關係，所謂
08 帶被告投資之內涵，竟係「炒幣養家」借款給被告投資，有
09 賺歸被告，虧損全歸「炒幣養家」之逸脫常情方案，被告更有
10 質疑且拒絕在先，嗣後卻主動聯繫且聽命提供A帳戶收
11 款，並依指示提出並購買虛擬貨幣轉入「炒幣養家」指定之
12 電子錢包，為自己利益期待之故，置他人財產法益、金融管
13 制法益不顧，難謂主觀上無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況
14 且，被告本身具有的資金即50個USDT，亦未投入供「炒幣養
15 家」進行所謂量化投資方案，有被告於偵訊中供述在卷(見
16 偵27692卷第127頁)，此亦與被告與「炒幣養家」對話紀錄
17 顯示，「炒幣養家」向被告表示上開50個USDT可另行出金等
18 語相符(見偵27692卷第143頁)，可知被告自有之50個USDT未
19 融入「炒幣養家」的量化交易方案當中，亦見被告實有規避
20 自身之款項受損之舉，更體現被告對「炒幣養家」所述實有
21 質疑，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22 6.此外，由於通訊軟體LINE帳號並未限定同一自然人僅能申請
23 單一帳號，同一人使用不同帳號之情況甚為普遍，又以詐欺
24 犯罪而言，為躲避查緝，由一人同時使用不同代號、照片申
25 請LINE帳號，亦屬多見。經核卷內證據，亦有另案被告曾弘
26 裕案件資料，其內亦同時涉及「昕LU」、「炒幣養家」且為
27 相同模式犯行之對話，觀察另案被告曾弘裕與「昕LU」之對
28 話紀錄，另案被告曾弘裕分別於111年12月24日及112年1月2
29 日向「昕LU」表示無法通過ACE交易所之審查，而「昕LU」
30 也在同口才將「炒幣養家」之聯絡資訊傳送給另案被告曾弘
31 裕；另案被告曾弘裕與「炒幣養家」自112年1月2日首次對

01 話，雙方對話紀錄連續、未中斷，「炒幣養家」於112年1月
02 8日向另案被告曾弘裕討要ACE交易所截圖時，另案被告曾弘
03 裕答覆稱那個我ACE沒辦法實名等語，「炒幣養家」則回覆
04 稱喔對忘了這件事等語，有本院112金訴2742號判決、對話
05 紀錄截圖可參(見金訴2698卷第189至193頁、第195頁、第20
06 3至205頁)，然此前另案被告曾弘裕並未向「炒幣養家」透
07 露無法通過ACE交易所認證一事，「炒幣養家」卻對此情知
08 之甚詳，則應可認定「昕LU」與「炒幣養家」實為同一人所
09 使用之不同帳號，又經進一步比對本案被告所提出之「昕L
10 U」與「炒幣養家」帳號名稱與使用之臉部圖示，確實與另
11 案被告曾弘裕提出之截圖相符(見偵27692卷第135頁、金訴2
12 698卷第195頁、第203至205頁)，仍認本案尚無另外2名共犯
13 存在。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無從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15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被告於112年2月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情形，應為新舊法比較，
20 而被告並未自白如前述，顯不符偵查、審判自白規定，以下
21 整體比較過程，對應之減輕規定自不贅述，先予敘明。
-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4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
2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規定論處，係有期徒刑係上限7年，下限2月，並考

01 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限制，不得科以超過
02 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
03 年)，故限縮為期徒刑係上限5年，下限2月；又被告洗錢犯
04 行顯未達1億元，自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規定論處，係有期徒刑上限5年，下限6月。比較結果，修
06 正前、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上限均係5年，但下限部分，修正
07 後規定未有利於被告，則整體適用結果，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08 罪，仍應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
09 處，以符合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10 (二)論罪：

11 核被告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3 般洗錢罪。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詐欺取財部分，係犯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嫌，惟如上述，「昕LU」與「炒幣養家」無法排除係有同一
16 人之情況，依所知所犯從輕，有疑利於被告法理，尚難對被
17 告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8 罪相繩，惟此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9 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0 (二)想像競合：

21 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想
23 像競合之規定，均從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三)分論併罰：

26 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二所示之各罪間，以被害人法益區
27 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8 (四)共同正犯：

29 又被告與「炒幣養家」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30 共同正犯。

31 (五)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A帳戶帳號提供他人供詐騙使用，又將詐騙所得用以購買USDT並協助提幣至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造成附表二所示各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失，並且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均未能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審酌被告前科素行、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自陳大學畢業、未婚、與母親同住、擔任網路遊戲技術客服、經濟狀況普通(見金訴2698卷第3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及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洗錢防制法如上述，而就沒收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乃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被告依「炒幣養家」指示，就A帳戶中所收取款項，均旋即購買USDT，並匯入「炒幣養家」指定上開幣安帳號之電子錢包暨其他電子錢包，該等贓款或等值之USDT均非被告所得支配，卷內又無證據顯示被告仍支配該等洗錢財物，若對之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當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詹益昌追加起訴，檢察官黃立宇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宥棠、趙維琦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法官 黃淑美

法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宣告刑
1	陳 姿 君 (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王 苑 好 (未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藍 苡 恩 (未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楊 郁 珊 (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金 子 傑 (未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羅 政 強 (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許 育 璋 (未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周 炳 宏 (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王 儷 靜 (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黃 珮 琪 (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方 巧 薇 (未提告)	李秉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12	陳奕佐 (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金美吟 (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張晏慈 (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柯建丞 (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黃品家 (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李念華 (未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吳曉涵 (提告)	李秉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依往來明細所載)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陳姿君 (提告)	111年12月20日20時許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2時20分許	20萬元	112金訴2698
2	王苑妤 (未提告)	111年12月25日19時1分許	假投資	112年2月23日11時29分許	10萬元	
3	藍苾恩 (未提告)	112年2月8日某時	佯稱係露天拍賣之員工，以其帳號用現金購買商品後再辦理退貨後，加上退稅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2月21日12時3分許	5萬元	
4	楊郁珊 (提告)	112年2月初某日	假投資	112年2月20日13時17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20日13時18分許	2萬元	
5	金子傑 (未提告)	112年2月20日20時許	假投資	112年2月22日13時15分許	4萬1000元	
6	羅政強 (提告)	112年2月17日前某時	假投資	112年2月17日16時53分許	10萬元	
				112年2月17日16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22日14時30分許	10萬元	
				112年2月22日14時30分許	10萬元	
7	許育璋 (未提告)	112年2月14日20時許	假投資	112年2月22日13時42分許	6萬3022元	112金訴2903
8	周炳宏 (提告)	111年11月間某日	假投資	112年2月22日14時52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22日14時53分許	5萬元	
9	王儷靜 (提告)	112年1月7日某時	佯稱係露天拍賣之員工，以其帳號用現金購買商品後再辦理退貨後，加上退稅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2月20日13時20分許	5萬元	
10	黃珮琪 (提告)	112年2月13日某時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2時44分許	3萬元	
11	方巧箴 (未提告)	112年2月16日某時	假投資	112年2月19日14時56分許	5萬元	
12	陳奕佐 (提告)	112年2月17日17時許	假投資	112年2月22日13時21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22日13時22分許	2萬2000元	
				112年2月22日13時23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13	金美吟 (提告)	112年2月10日21時19分許	假投資	112年2月20日13時43分許	1萬元	
14	張晏慈 (提告)	112年2月17日前某時	假投資	112年2月17日17時1分許	10萬元	
				112年2月17日17時3分許	7萬元	
15	柯建丞 (提告)	112年1月31日某時	假投資	112年2月19日12時49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19日12時51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20日12時7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20日12時10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20日12時11分許	8萬1000元	
16	黃品家 (提告)	112年2月初某日	假投資	112年2月22日12時25分許	3萬元	
17	李念華 (未提告)	112年2月12日起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1時49分許	10萬元	113金訴134
				112年2月21日11時50分許	9萬9900元	
18	吳曉涵 (提告)	112年2月間起	假投資	112年2月21日12時54分許	5萬元	113金訴1227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項目
供述證據	
1	1. 告訴人陳姿君112年3月8日警詢筆錄（偵27692卷第13至17頁） 2. 被害人王苑妤112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29288卷第9至11頁） 3. 被害人藍苡恩112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33129卷第99至100頁） 4. 告訴人楊郁珊112年2月27日警詢筆錄（偵33129卷第121至127頁） 5. 被害人金子傑112年3月7日警詢筆錄（偵33129卷第157至163頁） 6. 告訴人羅政強112年3月7日警詢筆錄（偵33129卷第203至207頁） 7. 被害人許育璋112年2月28日警詢筆錄（偵34255卷第93至95頁） 8. 告訴人周炳宏112年5月9日警詢筆錄（偵35935卷第57至59頁） 9. 告訴人王儷靜112年3月12日警詢筆錄（偵36604卷第27至30頁） 10. 告訴人黃珮琪112年5月4日警詢筆錄（偵38430卷第15至17頁） 11. 被害人方巧葳112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42304卷第23至27頁） 12. 告訴人陳奕佐112年3月29日警詢筆錄（偵51387卷第109至111頁） 13. 告訴人金美吟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一（偵51388卷第15至17頁）、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二（偵51388卷第19至23頁） 14. 告訴人張晏慈112年5月13日警詢筆錄（偵53392卷第119至121頁） 15. 告訴人柯建丞112年7月13日警詢筆錄（偵53393卷第97至99頁）、112年7月22日警詢筆錄（偵53393卷第101至102頁） 16. 告訴人黃品家112年6月30日警詢筆錄（偵53393卷第147至149頁） 17. 被害人李念華112年9月5日警詢筆錄（偵208卷第99至103頁） 18. 告訴人吳曉涵112年4月23日警詢筆錄（偵15544卷第17至27頁）
非供述證據	
1	（一）112年度偵字第27692號卷（偵27692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4月27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屹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27692卷第21至27頁）、陳姿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27692卷第29頁）、陳姿君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27692卷第33頁）、陳姿君提出交易平台網頁截圖、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27692卷第39至43頁）、陳姿君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7692卷第45至59頁）、李秉屹提供其與暱稱「Xin Ruo(昕LU)」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27692卷第61至98頁）、李秉屹提供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偵27692卷第99至112頁）、李秉屹提供其與暱稱「Xin Ruo(昕LU)」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27692卷第131至133頁）、李秉屹提供其與暱稱「炒幣養家」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27692卷第135至249頁）、李秉屹提供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偵27692卷第251至285頁）、李秉屹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偵27692卷第289至292頁）
2	（二）112年度偵字第29288號卷（偵29288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4月10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29288卷第13至19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1日遠銀詢字第1120001402號函（偵29288卷第33頁）、王苑妤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9288卷第37至41頁）、王苑妤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9288卷第45至50頁）、王苑妤提出之露天商家網頁截圖（偵29288卷第51頁）、王苑妤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29288卷第53頁）
3	（三）112年度偵字第33129號卷（偵33129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4月14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33129卷第27至41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MAX入金匯款帳戶、ACE入金匯款帳戶（偵33129卷第73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幣安地址匯入紀錄（偵33129卷第74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幣安地址匯出紀錄（偵33129卷第75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MAX之USDT匯出紀錄（偵33129卷第76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ACE之USDT匯出紀錄（偵33129卷第77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MAX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3129卷第79至85頁）、李秉竑提供聽從指示ACE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3129卷第87頁）、錢包地址比對警政署系統結果（偵33129卷第89頁）、藍苡恩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3129卷第95頁、第107至115頁）、李秉竑之帳戶個資檢視（偵33129卷第97頁）、藍苡恩提供之露天網頁翻拍照片（偵33129卷第101至103頁）、藍苡恩提供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33129卷第105頁）、楊郁珊提出網路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偵33129卷第129至133頁）、楊郁珊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3129卷第137至149頁）、金子傑提出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33129卷第165至169頁）、金子傑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3129卷第171至191頁）、羅政強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3129卷第201頁、第209至213頁、第239至253頁）、羅政強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33129卷第215至229、233頁）、羅政強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33129卷第231頁、第235至237頁）
4	（四）112年度偵字第34255號卷（偵34255卷） 李秉竑之台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34255卷第25頁、第29至35頁）、許育瑋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4255卷第97頁、第101至113頁）、許育瑋提出LINE聊天記錄（偵34255卷第117至191頁、第207至209頁）、許育瑋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34255卷第193至205頁、第211至237頁）、許育瑋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34255卷第239至243頁）
5	（五）112年度偵字第35935號卷（偵35935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5月22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35935卷第65至72頁）、李秉竑提出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偵35935卷第107至108頁）、周炳宏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5935卷第113至114頁、第117至127頁）、周炳宏提出虛擬貨幣一覽表（偵35935卷第129頁）、周炳宏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35935卷第131至145頁）
6	（六）112年度偵字第36604號卷（偵36604卷） 王儷靜提出轉帳明細截圖（偵36604卷第31至35頁）、王儷靜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36604卷第35至37頁）、王儷靜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604卷第39至48頁）、李秉竑之台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36604卷第55至59頁）
7	（七）112年度偵字第38430號卷（偵38430卷） 黃珮琪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8430卷第23至31頁）、黃珮琪提出轉帳明細之備忘錄、對話紀錄截圖（偵38430卷第33頁）、黃珮琪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38430卷第3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5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38430卷第37至53頁）
8	（八）112年度偵字第42304號卷（偵42304卷） 李秉竑之台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42304卷第19至21頁）、方巧葳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2304卷第35至61頁、第103至105頁）、方巧葳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42304卷第65至69頁）、方巧葳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42304卷第71至101頁）
9	（九）112年度偵字第51387號卷（偵51387卷）【追加起訴】 李秉竑提供其與暱稱「炒幣養家」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51387卷第31至50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5月15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51387卷第55至64頁）、陳奕佐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1387卷第103至108頁、第113頁、第121至171頁)、陳奕佐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單(偵51387卷第115至119頁)、陳奕佐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51387卷第173至176頁)
10	(十)112年度偵字第51388號卷(偵51388卷)【追加起訴】 李秉竑之台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51388卷第25至29頁)、金美吟報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1388卷第31至39頁)
11	(十一)112年度偵字第53392號卷(偵53392卷)【追加起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5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53392卷第67至75頁)、張晏慈提出「Flying」頁面截圖(偵53392卷第123至125頁)、張晏慈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53392卷第127至143頁、第163、169至175頁)、張晏慈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53392卷第145至161頁)、張晏慈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偵53392卷第165至167頁)、張晏慈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3392卷第177至215頁)
12	(十二)112年度偵字第53393號卷(偵53393卷)【追加起訴】 柯建丞報案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3393卷第103至114頁)、柯建丞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53393卷第115至119頁)、柯建丞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53393卷第121至135頁)、柯建丞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偵53393卷第139頁)、黃品家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3393卷第145至146頁、第151至154頁)、黃品家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53393卷第158至159頁)、黃品家提出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偵53393卷第160至162頁)、黃品家提出「BitoPro」交易明細(偵53393卷第163至165頁)、黃品家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53393卷第166頁)、黃品家提出「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網頁截圖(偵53393卷第167頁)
13	(十三)113年度偵字第208號卷(偵208卷)【追加起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4月1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208卷第73至87頁)、李秉竑之帳戶個資檢視(偵208卷第94頁)、李念華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08卷第97頁、第139至167頁)、李念華提出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偵208卷第105至113頁、第117至120頁)、李念華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208卷第115頁)、李念華提出匯款資料明細表(偵208卷第121頁)、李念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偵208卷第123至135頁)
14	(十四)113年度偵字第15544號卷(偵15544卷)【追加起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1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40753號函並檢送之李秉竑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15544卷第37至45頁)、吳曉涵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5544卷第47至53頁、第59至63頁)、吳曉涵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偵15544卷第51至69頁)、吳曉涵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15544卷第71至75頁)、吳曉涵提出投資平臺交易紀錄(偵15544卷第77至81頁)
15	(十五)113年度偵字第7687號卷(偵7687卷)【移送併辦，增補偵53393卷黃品家受騙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台資料(偵7687卷第103頁)、黃品家提出洪湘茹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7687卷第141至144頁)、黃品家提出轉帳交易明細、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偵7687卷第145至149頁)、黃品家提出「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明細(偵7687卷第150至152頁)、黃品家提供其與暱稱「小亨」之通訊軟體對話畫面截圖(偵7687卷第153頁)
16	(十六)112年度金訴字第2698號卷(本院金訴2698卷) 李秉竑出具刑事補正狀並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610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李秉竑)(本院金訴2698卷第79至83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等刑事判決(本院金訴2698卷第99至107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51號刑事判決(本院金訴2698卷第109至122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42號刑事判決(另案被告：曾弘裕)(本院金訴2698卷第189至193頁)、曾弘裕提供其與暱稱「昕Lu」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本院金訴2698卷第195至201頁)、曾弘裕提供其與暱稱「炒營養家」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本院金訴2698卷第203至205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